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劃-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 「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 競賽規程

壹、宗旨：鼓勵身心障礙縣民參與運動，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強化其生理機能，減輕社會照護資源；藉由參與比賽活動增加人際交流機會，並激勵發揮潛藏能量，提高本縣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意願與技術水準。

貳、大會主題：健康樂活 活愛（無礙）飛翔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伍、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農工職校、國立金門高中、金門各級學校、各鄉鎮公所、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陸、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柒、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星期四、五）。

捌、比賽地點：國立金門農工職校運動場

玖、參賽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年滿 7 歲以上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一）社會組：設籍本縣滿四個月（104 年 6 月 29 日前），以鄉鎮設籍單位組隊。

（二）高中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04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三）國中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04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四）國小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04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五）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是否適宜參加激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具保證書切結。

二、資格限制：

（一）報名完成後，大會將視報名狀況依障別等級分級分組。

（二）田徑輪椅 60 公尺組以乘坐輪椅者於不使用電動工具下，能自行以手或足部移動輪椅前進為限。

（三）地板滾球（競賽組）：重度動作困難者（腦性麻痺、外傷性腦傷、中風、非進行性腦傷或肌肉萎縮）為限。

（四）特奧滾球：以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註記智能障礙者為限。

拾、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身男社會組）。

- 二、社會女子組(身女社會組)。
- 三、高中男子組(身男高中組)。
- 四、高中女子組(身女高中組)。
- 五、國中男子組(身男國中組)。
- 六、國中女子組(身女國中組)。
- 七、國小男子組(身男國小組)。
- 八、國小女子組(身女國小組)。

拾壹、競賽種類：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60公尺、100公尺)、地板滾球

非正式競賽項目：10米運球投籃、定點投籃、壘球擲遠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100公尺、200公尺)、地板滾球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非正式競賽項目：10米運球投籃、定點投籃、壘球擲遠

三、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鉛球、鐵餅、標槍、輪椅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地板滾球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非正式競賽項目：10米運球投籃、定點投籃、壘球擲遠

四、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鉛球、鐵餅、標槍、輪椅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地板滾球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非正式競賽項目：10米運球投籃、定點投籃、壘球擲遠

拾貳、競賽辦法：

一、註冊細則：

(一) 田徑：為鼓勵身心障礙選手參賽，選手得視體能狀況報名，項目不限。

(二) 地板滾球：

1. 競賽組(個人賽)：不分齡，符合註冊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含二人)，人數不足時不舉行比賽。

2. 休閒推廣組：

a. 團體賽：3 人比賽，1 人後補，不分障礙類別，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

b. 親子師生賽：2 人比賽，由 1 名身心障礙者搭配 1 位家長、老師或其照顧者參賽，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

符合註冊隊數須達二隊以上(含二隊)，隊數不足時不舉行比賽。

(三) 特奧滾球：以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註記智能障礙者為限，各組隊數如不足 2 隊不舉行比賽；賽制視報名狀況分組或併組。

(四) 趣味競賽：1. 各報名單位皆需報名組隊，每隊註冊十名(男女不拘)。

2. 各報名單位人數如不足 10 人者，可聯合兩單位組隊。

(五) 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但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身份者(需有鑑定文號)，可於現場報名非正式競賽項目，賽後頒發成績證明。

(六) 各參加單位報名各單項個人賽最多限報 4 人，團體限報 2 隊。

(七) 為因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智能障礙類田徑項目及本次賽會人員安全考量，智能障礙類田徑賽項目暫不開放鐵餅與標槍項目。

二、採用規則：視報名情況訂定之，但各項目基本規則與相關國際比賽規則不相違和。

拾參、獎勵方式：

一、各項競賽之參賽選手皆可獲得獎勵品乙份，優勝之運動員，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其餘未獲名次參賽者頒發參賽成績證明，惟錄取名額依本條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3 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

(二)4 隊(人)或 5 隊(人)錄取二名。

(三)6 隊(人)或 7 隊(人)錄取三名。

(四)8 隊(人)或 9 隊(人)錄取四名。

(五)10 隊(人)或 11 隊(人)錄取五名。

(六)12 隊(人)或 13 隊(人)錄取六名。

(七)14 隊(人)或 15 隊(人)錄取七名。

(八)16 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拾肆、參加辦法：

以各鄉鎮公所、福田家園、晨光教養院及金門縣各級學校為報名組隊單位，社會組選手除機構外，依戶籍地以鄉鎮報名參加。各組隊單位於彙整名單後向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 樓，電話：082-323663，信箱：

liren0805@gmail.com)。

拾伍、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前，請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至所屬鄉鎮公所、機構及

學校報名。

拾陸、競賽秩序：

- 一、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徑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 三、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人(單位)負責。
- 四、視障選手參加田徑比賽徑賽項目，需自備陪跑員方能參加。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戴選手證。
- 六、參加競賽之選手須於正式比賽前 30 分鐘憑選手證向檢錄處辦理檢錄，凡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七、各項比賽時間、地點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變更，依競賽組張貼之公告及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

拾柒、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依應以書面(如附件)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隊職員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正金新台幣貳千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捌、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知名次與成績，並回收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代表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審判委員會可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

拾玖、附則：

- 一、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 二、各項比賽開始檢錄，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
- 三、各項比賽進行中，如遇風雨或不可抵抗之突發情事，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延後或繼續比賽。
- 四、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籌備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貳拾、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告。

地板滾球簡易規則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最新地板滾球規則（2013.09.30 修訂）。

2. 簡易規則：

(1) 猜銅板選擇紅隊或藍隊。

(2) 由紅隊先投擲白色目標球。(白色目標球必須超過 V 形線且於界內才算發球成功，若紅隊投擲失敗，則換藍隊投擲，直到投擲成功。)

(3) 由白色目標球投擲成功之球員投擲該隊第一顆色球。

(4) 由另一隊球員投擲該隊第一顆色球。

(5) 由距離白色目標球較遠的一隊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

(6) 以上程序一直重複到所有的色球投擲完畢為止。

(7) 擲球限制：

a. 在裁判舉牌指示哪一方才可以投擲

b. 投球瞬間皆不可超出投擲區

c. 在釋放球的瞬間，臀部需接觸坐墊（椅子）上

(8) 出界球：

a. 任何球只要超越或碰觸邊界，將被視為出界。

b. 出界的球必須放在死球籃內，做為罰球用。

c. 比賽中白色目標球被撞出界時，要將球撿回放置在重置點上。

(9) 計分方式：

a. 每一個比對方所有色球中最接近白色目標球的色球算一分

b. 如果雙方比數相同時，則需延長賽。延長賽中的分數，並不列入原來比賽總分，而只是用以分出勝負。

(10) 罰球：罰球是在一局結束後給對方多投兩個額外的球，這兩個球可用死球或是距離白色目標球最遠的球，如果雙方都有犯規可互相抵消。

(二) 比賽辦法：

1. 競賽組：參賽者需符合腦性麻痺、外傷性腦傷、中風或非進行性腦傷及肌肉萎縮等診斷，並且為重度運動功能障礙的輪椅使用者，採個人賽不分體位級別，賽制視報名狀況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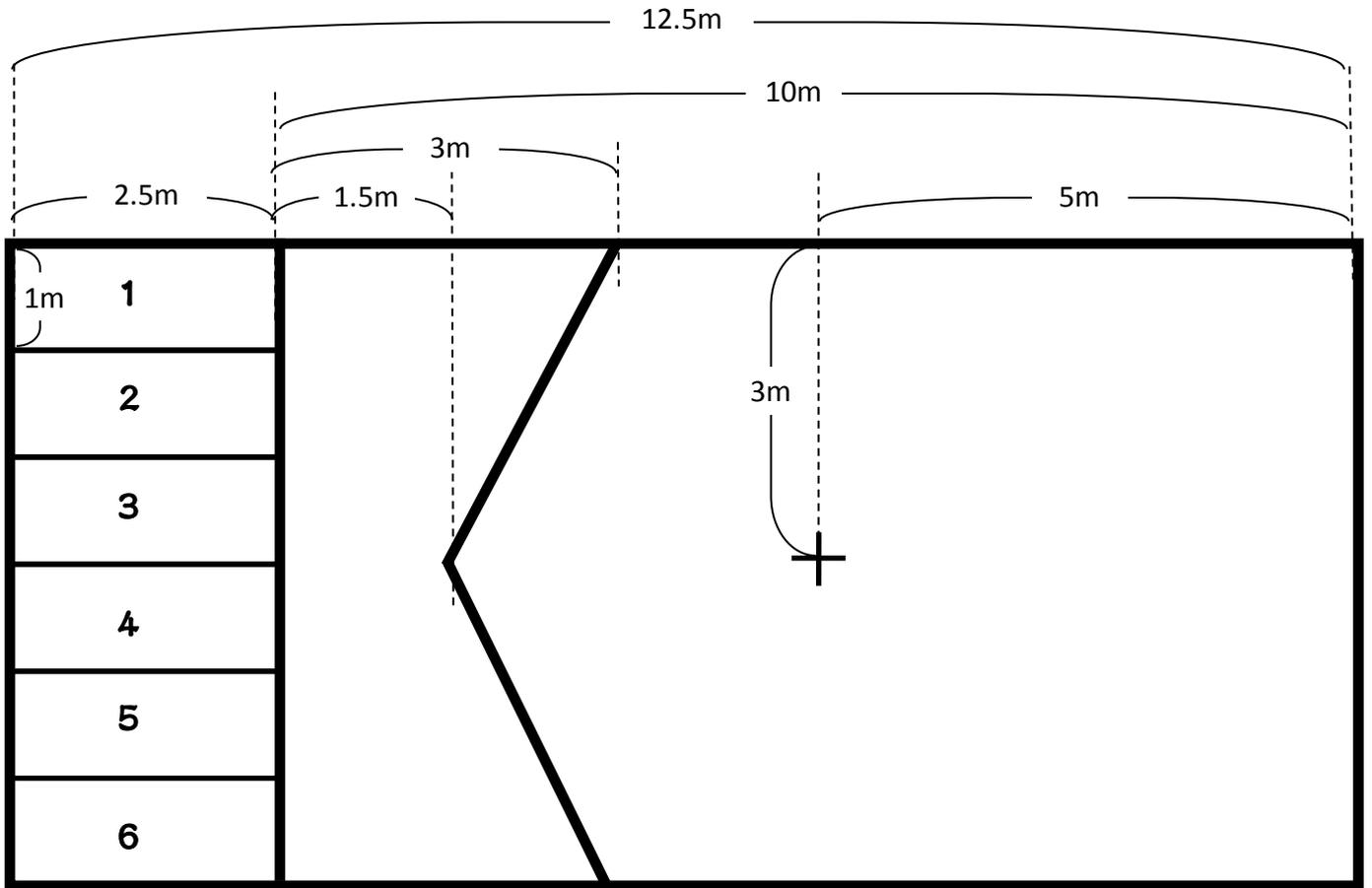
2. 休閒推廣組：

a. 團體賽：3 人比賽，1 人後補，不分障礙類別，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

b. 親子師生賽：2 人比賽（1 名身心障礙者搭配老師或照顧者參賽），投擲時需坐在椅

子上。

3. 每場比賽共3局，勝局數多者為勝，賽制視報名狀況訂定。



特奧滾球簡易規則

(一) 比賽規則：

1. 器材設備：(1) 母球：白球一顆。
(2) 滾球：每隊各四顆，分紅、藍二色。
2. 選球：決定優先發球隊伍及選色（隊長擲銅板或猜拳）
3. 送球順序：發母球者須先送第一個球，另一隊送第二個球。
靠近母球隊稱”In-ball”，較遠隊稱”Out-ball”。
擲In-ball隊伍須靠場邊，換Out-ball隊伍送球。
4. 三試規則：持有母球之隊伍有三次發球的機會。如果三次都未達有效區，則換對方發球。如果此次亦失敗，則裁判應將球至於場中15.25公尺處。此時先發母球隊伍仍保有送第一球的權利。
5. 送球：送球動作都需於低肩出手，方式有滾、彈跳、推疊…等，但球出界或球員踩線皆無效。
6. 得分：每回合結束時，以最接近母球數較多之隊伍獲勝，並換算成分數。得分較多之隊伍於下回合優先發母球。

若比賽時間終止時，兩隊得分相同，再加賽一回合。

(二) 比賽辦法：

每場比賽時間 7 分鐘，以得分數多者為勝，賽制視報名狀況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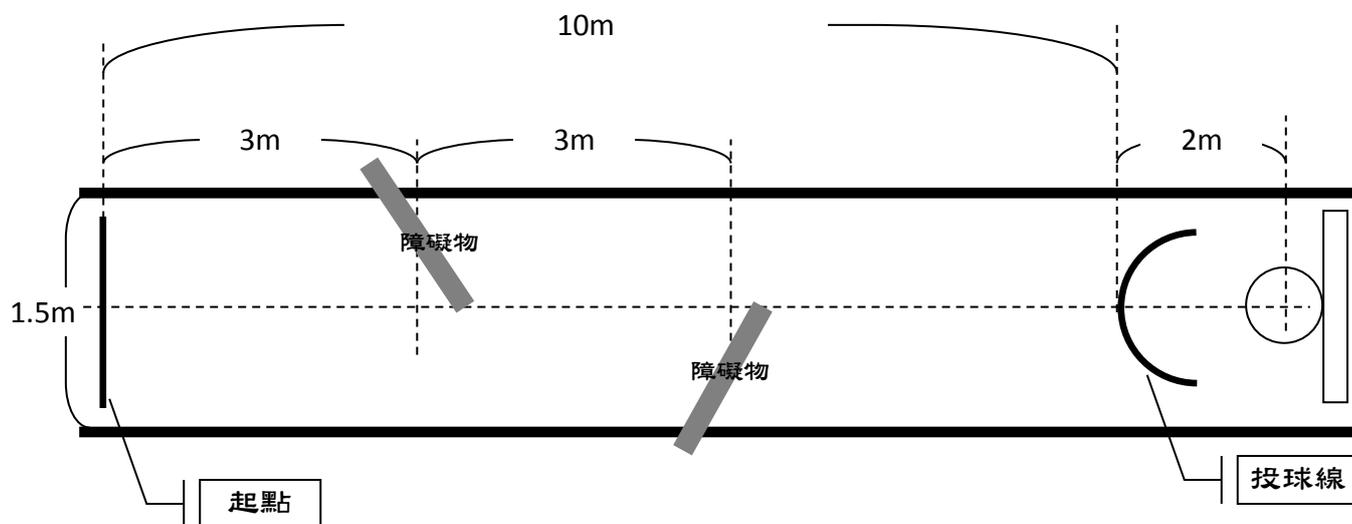
十米運球投籃簡易規則

(一) 說明：

1. 選手必須於在整各長 10 米寬 1.5 米的賽道上，以運球方式繞過障礙物後至投擲線投籃，直至投進為止。
2. 裁判給予信號時，運動員開始運球和移動，同時裁判開始計時。
3. 在選手運球至投進球前，計時不會停止；即使運動員不能控制籃球，導致籃球滾出賽道，也必須檢回並回到賽道內繼續完成比賽。
4. 比賽過程採獨立完成，選手不可接受他人協助。

(二) 得分：

1. 裁判由訊號“開始”起計時，直到選手進球停止計時。
2. 選手盡量以運球方式前進，但如全程持球前進，將加時以作為懲罰。
3. 成績計算是以完成運球投籃的時間加上懲罰性時間的總和。
4. 每位選手有 2 次運球投籃的機會，取最佳時間作為判定名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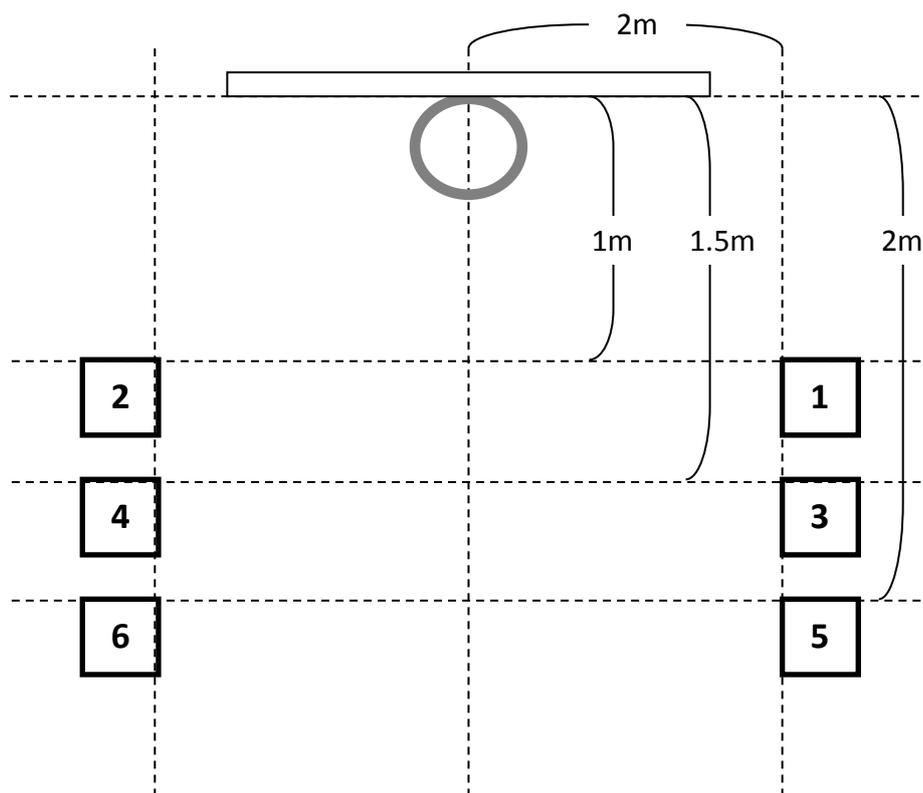
定點投籃簡易規則

(一) 說明：

1. 在地面上標有 6 個定點。
2. 選手依序 (#1 → #3 → #5 → #2 → #4 → #6) 於定點投籃。
3. 每個定點有兩次投籃機會。

(二) 得分：

1. 在#1、#2 定點進球，每球 2 分。
2. 在#3、#4 定點進球，每球 4 分。
3. 在#5、#6 定點進球，每球 6 分。
4. 任何定點投球不進，但擊中籃板或籃框，可得 1 分。
5. 每位選手 12 次投球後，以其所得分數總和排名。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 或證人			
單位 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審判 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簽章)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報名表（社會組）

代表鄉鎮：_____

服務單位/機構				職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衣服尺寸		障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參 賽 項 目					
輪椅 6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1500 公尺	
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壘球擲遠	
10 米運球	定點投籃	地板滾球		特奧滾球	
		競賽組	團體賽	親子組	雙人賽 團體賽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浮貼處）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願意遵守舉辦單位之一切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參賽者姓名：_____

（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報名表（高中組）

就讀學校			帶隊老師		
姓名			老師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障別
戶籍地址					
參 賽 項 目					
輪椅 6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1500 公尺	
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壘球擲遠	
10 米運球	定點投籃	地板滾球		特奧滾球	
		競賽組	團體賽	親子組	雙人賽
					團體賽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浮貼處）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經監護人_____同意參加，願意遵守舉辦單位之一切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參賽者姓名：_____

（親自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_____

（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報名表（國中組）

就讀學校			帶隊老師		
姓名			老師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障別
戶籍地址					
參 賽 項 目					
100 公尺	200 公尺	跳遠	壘球擲遠	10 米運球投籃	
定點投籃	地板滾球			特奧滾球	
	競賽組	親子組	團體賽	雙人賽	團體賽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浮貼處）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經監護人_____同意參加，願意遵守舉辦單位之一切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參賽者姓名：_____

（親自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_____

（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報名表（國小組）

就讀學校		帶隊老師			
姓名		老師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障別	
戶籍地址					
參 賽 項 目					
60 公尺	100 公尺	跳遠	壘球擲遠		
10 米運球投籃	定點投籃	地板滾球			
		競賽組	親子組	團體賽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浮貼處）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4 年金門縣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並經監護人_____同意參加，願意遵守舉辦單位之一切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參賽者姓名：_____

（親自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_____

（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